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有关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台账》。

一、总体要求

2022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22〕49 号）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企业群众关切，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策公开发布解读，确保政务公开在“十四五”期间开好局、起好步，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工作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公开力度。

把政务公开作为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及时公开我局制定的政策和文件，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制定出

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相关信息作出公开的明确规定；在政府网站及时更新我局工作概况信息，包括机构职责调整、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等情况和权责清单调整情况。

（二）聚焦重点领域，抓好重点任务。

1.落实财政相关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公开“三公”经费，细化说明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公务用车保有量等有关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

2.细化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宁夏十公示系统和市政府网站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开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对安全生产领域的严重违法行为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并依法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各类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极端天气、汛情防范预警提示，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4.推进应急预案信息公开。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公布《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针对性加强宣传培训、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发挥预案实际效用。

（三）关注群众关切，加强政策解读。

1.加强政策文件解读。积极主动做好本单位政策性文件和规划计划的解读工作，进一步扩大应急管理领域改革发展有关制度规定和安全生产相关政策的解读范围，把握好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发言人”、“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图文、视频讲解和制作动画等多种方式进行政策解读，传递权威信息。

2.准确回应社会关切。突出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领域的热点舆情回应，对涉及本部门本系统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认真准确的回应关切。通过市政府网站开展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广泛倾听公众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的批评监督。

3.拓展公众参与方式。围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工作积极搭建政民互动平台。积极组织公众参与应急管理相关活动和研讨会，办好“5·12”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政府开放日、“10·13”国际减灾日等系列主题活动，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应急管理工作，共同培育安全文化。深入宣传上级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工作安排。围绕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自然灾害防治“八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突出重点工作、重大会议、重要节点，切实做好重点工作的政务公开。

（四）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信息公开

及时更完善工作制度，明确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审批程序、保密管理、责任追究等，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水平。

三、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各科室要加强对新形势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切实负起责任，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做到计划科学，责任明确，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2.规范程序。政务信息的产生和发布遵循“谁产生、谁审核、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中卫市应急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到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3.强化监督考核。根据《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台账》，适时开展政务信息公开督查工作，实行政务公开问责机制，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力及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的，追究相关责任。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23 日